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商务局单位名称的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商务局第三方招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泰州医药高新区(高港区)商务局第三方招商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容德美大（上海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泰州医药高新区(高港区)商务局第三方招商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容德美大（上海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容德美大（上海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08 月 13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“企业报价折扣证明”一栏中。

3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